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校属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机构数1个。

纳入2014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个，与上年比无变动。

部门职能：围绕深圳经济发展主导产业，开展与国内外相关著名高校、企业联合办学，实行产教结合，学院与社区结合，职前与职后结合，培养培训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熟练技能的实用型人才。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校2014年末在校学生16,083人，财政拨款编制人数1,149人，实有在职人员989人，离退休人员301人。学校在职教职工中，正高级职称39人，副高级职称259人；博士、博士后182人，硕士304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4年，学校党委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为抓手，以骨干校建设、资源库建设、中德项目为重点，以“提神、提质、提效”为核心，

着力提升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争创一流的精气神，着力提升工作质量与办事效率，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与办学效益，着力提升“五位一体”党建工作水平，推动学校健康快速发展。

2014年度工作要点主要包括：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营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深化正风肃纪活动，进一步完善专项整治和“四风”整改长效机制。

2. 坚持平台强校，全力推进“一校两库”建设。

3. 以中德汽车机电项目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

4. 加快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校校、校企合作升级版。

5. 进一步加大实训基地投入，加快改善实训教学条件。

6. 积极应对扩招挑战，进一步提升招生就业创业工作质量。

7.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探索组建互助学习型教学团队。

8. 全面启用学生服务中心，打造学生事务一站式服务体系。

9. 进一步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强化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

10. 坚决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二、收入决算说明

我校2014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2,643.08万元，本年收入59,220.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785.29万元，上级补助

收入450.00万元，事业收入13,715.46万元，其他收入5,269.76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为我校数字媒体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三、支出决算说明

我校2014年度支出50,864.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4,901.92万元。

201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8,266.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473.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52.9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40.06万元；项目支出6,635.90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06.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境）团组4个、8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6万元。公务车保有量39辆（含9辆已停用待强制报废黄标车），为一般公务用车，以大巴、中巴和面包车为主，用于龙岗往返市区公务办事、接送学生校外实习实训等，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86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7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兄弟院校来访、考察等公务活动，国内公务接待69批次696人次，外事接待5批次86人次。

五、部门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等

本单位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5,165万元，实际支出6,635.90万元，预决算差异8,529.10万元。差异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我校2014年加大实训教学条件建设，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招标、实施、验收等多个环节；部分项目至2014年底未达到付款条件，按规定可以结转次年支付。

六、收支科目名词解释

1. 群众团体事务：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2. 普通教育：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3. 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8.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保障：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1.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改革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3. 事业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是学费、住宿费等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主要是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等取得的收入。

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包括学生助学金、奖学金、离休费、退休费等。